

信息披露

(上接B060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其董事会的决策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策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参与审议的董事对所形成的决策负有保密责任，董监高在会议中形成的内部报告、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会议提案、会议表决结果等文件，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事项须经表决通过后，形成正式决议，并形成书面记录。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一名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参加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召开。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副董事长或副经理应立即履行职责，直至董事长恢复正常履行职责为止。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或副经理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经理代行其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或副经理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经理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在做出决议后，应及时将会议决议以公告形式向所有股东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在做出决议后，应及时将会议决议以公告形式向所有股东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济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会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审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质量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安全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环保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生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研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设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采购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销售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物流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成本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资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风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法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财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审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质量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安全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十二条 公司设总环保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十三条 公司设总生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十四条 公司设总研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十五条 公司设总设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十六条 公司设总采购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十七条 公司设总销售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十八条 公司设总物流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十九条 公司设总成本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总资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总风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总法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财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总审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总质量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总安全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总环保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总生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总研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总设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采购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总销售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总物流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总成本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总资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总风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总法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总财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总审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总质量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设总安全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总环保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总生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总研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设总设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设总采购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总销售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总物流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设总成本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十条 公司设总资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设总风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设总法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设总财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设总审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设总质量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设总安全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设总环保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设总生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设总研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总设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总采购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总销售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总物流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成本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资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风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法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财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审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质量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安全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环保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生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研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设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采购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销售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物流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成本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资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风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法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财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审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质量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安全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环保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生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研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设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采购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销售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物流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成本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资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风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法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财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审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质量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安全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环保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生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研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设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采购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销售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物流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成本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资金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风控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法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财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审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总质量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安全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总环保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